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http://www.kwm.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以下简称“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引述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本所判断真实可信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于2012年2月2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0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有限”）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1751）。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0月9日，2010年9月6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20047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4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发行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060,333.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6,939,666.6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4,939,666.69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2,200万股新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0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86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2,2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2,200万股股份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的《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011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63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

及2011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之规定。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 (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 (十)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二) 广发证券已指定裴运华、周郑屹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

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东成  
张东成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